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专家遴选、专家评议和公示，确定2019年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创新团队、省级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团队、省级精品课程建设团队项目。批准立项省级精品课程建设团队项目1项，批准立项省级教学名师团队项目1项，批准立项省级教学团队项目1项，批准立项省级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创新团队项目1项。批准立项省级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创新团队项目1项，批准立项省级教学团队项目1项，批准立项省级教学名师团队项目1项，批准立项省级精品课程建设团队项目1项。批准立项省级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创新团队项目1项，批准立项省级教学团队项目1项，批准立项省级教学名师团队项目1项，批准立项省级精品课程建设团队项目1项。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九月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。

各校要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规范从教行为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，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职业行为的重要内容，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。要深入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，严肃查处各类师德失范行为，对师德失范问题突出的学校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大力宣传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营造崇尚师德、尊重教师的良好氛围。

1. 各校要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。
2. 各校要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。
3. 各校要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。
4. 各校要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。
5. 各校要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教育部

2023年10月10日

教育部